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055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銜發布令、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、修正對照表

(376550000A_110005538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55382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0005538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」業經交通部會銜銓敘部於民國110年3月19日以交人字第11050020331號、部特四字第1105329581號令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0年3月19日交人字第110500203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